

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39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范陽添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	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	謝乾祥	秘 書	陳文彬
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	秘 書	徐素琚 ^假	秘 書	許淑娥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張金發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簡 任 秘 書	蔡貴香	秘 書	蔡政新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政風處處長	楊仁鋒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工商處處長	沈又斌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主計處處長	陳華福 ^代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工商策進會	古木賢 ^代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消防局局長	徐新淵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	甘必通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

列席人員： 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妤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2 年 9 月 24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各學校周邊的通學步道，請警察局、水利城鄉處、工務處、教育處全力維護學生上下學的通學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疾管署呼籲國內即將進入本土登革熱疫情高峰期，請衛生局加強宣導，下雨過後務必要清除積水以防病媒蚊孳生源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 對於聯大聯絡道路毀損問題，請工務處務必做好安全維護及夜間警示措施，以確保學生夜間通行安全，並確實檢討災害造成原因，以有效改善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四) 近來各交流道路口，發現有亂丟垃圾現象，請環保局加強照相取締工作，以有效遏止不守法者行為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為鼓勵本縣勞工朋友走出戶外親近大自然，有效的舒緩工作壓力及推廣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舉辦苗栗縣 2013 勞工親子健行活動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民政處報告：「苗栗縣 102 年度第一梯次宗教團體參訪研習活動」，訂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出發前往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等佛教寺院參訪，並於 10 月 3 日下午 6 時返抵苗栗市，假苗栗市東北角餐廳敘，屆時恭請 縣座蒞臨勉勵外，特別邀請副縣長、秘書長、參議、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共襄盛舉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民政處提：修訂「苗栗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- 一、計畫處長：本縣潭美、康芮颱風災損統計於本日提交行政院工程會辦理複查，此次提報計 175 件、約 3 億 4,200 萬元；另請各單位加強災區夜間警示以保民眾安全。

二、主席：

- (一) 請各局處積極辦理本縣 102 年度「創新卓越·圓夢苗栗—健康城市系列活動計畫」。
- (二) 內政部「臺灣宗教百景」票選活動，請鼓勵同仁踴躍上網支持本縣南庄獅山勸化堂等 16 處宗教景點，藉由是項活動提升本縣宗教勝地知名度並帶動觀光旅遊人潮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或記者會，各主管務必要求同仁做好各項前置準備工作。
- 二、為了確保道路平整，避免重複挖掘，請各工程單位辦理道路鋪整時，應主動知會各管線單位是否配合施工，如未能配合日後自行開挖，則應嚴予限制。
- 三、大陸營業額最高的電子商務網站—淘寶網，預計年底前建置「台灣館」，請文觀局、農業處與工策會就其運作方式密切注意，以利設法將本縣文創商品或農特產加工品置於該網站，並輔導業者上架行銷。
- 四、年度即將結束，各單位執行的專案計畫，應再全面檢視，尤其年度執行率偏低計畫、災害復舊工程、道安列管計畫、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、以前年度保留案件等項，均應逐案檢討趕辦。
- 五、為維護本府資通訊安全，請各局處轉知所屬同仁，勿任意下載網路軟體，如收到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，亦應立即刪除勿開啟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 分。